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已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 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往績記錄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超過90%，而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的合共收入佔比則少於10%。

據F&S報告指出，2016年香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價值增至167.9百萬港元，2010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以銷售收入計算，本公司於2016年在香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中名列首位，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8.4%。於2020年，預測香港市場將升至264.8百萬港元。

2010年至2016年，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2016年的價值增至138.5百萬港元。以銷售收入計算，本公司於2016年在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中名列首位，佔整體市場份額約35.9%。於2020年，預測澳門市場將升至280.5百萬港元。

縱觀香港或澳門整體建築業，水景設施服務市場被視為小眾市場。於2016年，香港的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就收入而言僅約佔香港整體建築市場的0.07%。同時，澳門的水景設施服務市場收入約佔澳門整體建築市場的0.13%。

概 要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類服務的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營建管理服務	53,114	92.9	89,823	98.8	53,928	98.2	64,892	96.5
顧問服務	3,963	7.0	1,017	1.1	940	1.7	2,279	3.4
保養服務	76	0.1	65	0.1	43	0.1	67	0.1
總計	57,153	100.0	90,905	100.0	54,911	100.0	67,238	100.0

項目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且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6%、23.5%及53.1%，澳門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6.4%、76.5%及46.9%。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完成了9個、9個及1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營建管理服務的進行中及竣工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期初進行中項目	15	63,032	8,383	14	101,510	11,845	14	101,510	30,173	13	112,208	27,902
獲授新項目	8	59,029	44,478	8	57,471	46,698	6	51,811	50,080	5 ^(附註2)	36,809	26,450
竣工項目	9	20,551	—	9	46,773	—	3	3,357	—	1	2,459	—
已終止項目	—	—	—	—	—	—	—	—	—	2 ^(附註3)	10,157	—
期末進行中項目	14	101,510	52,861	13	112,208	58,543	17	149,964	80,253	15	136,401	54,352

附註：

- 合約金額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初步協議列賬，未必包括其後改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範圍或消耗品規格的增添、省略、替代、改動。因此，合約確認收入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初始合約金額。

概 要

2. 5個新獲批的項目中，有1個項目於2016年11月30日尚未開始動工，故有關項目於期內並未貢獻任何收入。
3. 我們與該等項目的客戶(即客戶F)出現若干分歧。客戶F透過兩封函件(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1月17日)，通知我們終止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1個進行中項目的預期貢獻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之尚未收訖合約金額	36,723	45,897	16,943
預期確認之改工指示	5,372	2,415	—
	<u>42,095</u>	<u>48,312</u>	<u>16,943</u>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提供服務。客戶委託我們為其項目內的水景設施(如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提供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i)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9.8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及6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87.2%、91.1%及92.3%；及(ii)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46.3%、71.9%及57.3%。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以項目為基礎。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我們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鑑於本集團目前規模，倘若我們承接特大型項目，有關項目的客戶將輕易成為相關期間的最大客戶。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惟基於「業務—項目／客戶集中的情形」一節所詳述的理由，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持續可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客戶F承接了兩個泳池項目，我們與該客戶就該等項目出現若干分歧。第一個出現分歧的項目位於堅尼地城，涉及合約金額約7.2百萬港元及改工

概 要

指示約5.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及由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就該項目產生總成本約4.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付款約3.5百萬港元已獲認證，當中已就完工進度向我們支付約2.0百萬港元。我們與客戶F就我們是否已按時履行合約職務及令客戶F滿意出現分歧。客戶F於2016年6月22日致函，通知我們終止合約。考慮客戶F的不合作令我們未能完工及少量的核證付款，我們於2016年6月23日與客戶F終止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第二個出現分歧的項目位於深水埗，涉及合約金額約3.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及由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總成本約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證或向我們支付合約付款。有關分歧關於我們所作工程施工及進度。考慮到我們於2016年9月提交完工進度的付款申請後，並無任何付款獲認證，及鑑於與客戶F在第一個項目的合作經驗未如理想，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建議客戶F購買若干原材料並代表我們向我們的工人直接支付部分款項。於2016年11月10日，本集團收到由客戶F的項目經理(自項目施工起一直負責與本公司聯絡的項目負責人)發出有關該安排的書面同意。然而，未有任何警告、討論或通知的情況下，發出上述同意的同一名項目經理代表客戶F於2016年11月17日向我們致函指稱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備受關注。該函件(作為終止客戶F與我們所訂合約的解約通知)亦指稱工程遭延誤且所需物料未能依時派送至項目工地。本集團認為有關解約屬不當的解約，及經考慮我們並無就已完成工程獲認證付款，我們於2016年11月24日送達通知，同意解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根據有關合約，倘在發出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仍未能平息爭議，則有關爭議應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客戶F發出的任何仲裁通知，而本集團亦未發出有關通知。目前，本集團正積極促成解決有關分歧的討論，以收回本集團有權收取而未獲支付的金額。

概 要

定價策略與方針

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以項目為基礎，有關定價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釐訂，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iv)預計溢利率；(v)估計項目需時；(vi)當前市況；及(vii)任何特殊的條款或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策略與方針」一節。

中標率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8.6%、17.8%及22.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下跌是主要由於我們集中精力及資源籌備特大型項目(即項目A)，並於投標採取較審慎的定價策略。於上述年度，我們持續更新準客戶的投標邀請書。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惟項目A限制了我們的人力、產能及資源，本集團接獲客戶的其他投標邀請後再提交標書時，對作出具競爭力條款有所斟酌，從而令我們的中標率較低。

2016年3月31日後，項目A接近最後階段並預期於2017年6月竣工，此時降低對我們的人力、產能及資源的需求，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僅產生收入約16.5百萬港元，故本集團開始可承接其他項目。鑑於(i)我們將可於項目A臨近竣工時騰出越來越多的資源及(ii)由提交標書至項目安裝工程開始施工期間一般需要至少6個月，我們已於2016年3月31日後採取相對進取的投標策略。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色營建管理服務項目—中標通知」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消耗品供應商(為項目提供水管、過濾器、水泵、閘門等)及設備租賃供應商(為合約工程提供電動剪叉式工作台)。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根據其往績記錄、聲譽、價格、質量及往績表現等，決定是否選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47家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i)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34.8%、24.4%及33.4%；及(ii)最大供應商產生

概 要

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12.7%及2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判承建商

我們本身並無聘請工人進行水流循環系統的安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約20位分判承建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工人，遵照項目團隊的指示與監督，就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進行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i)分包費分別約9.6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22.4%、40.2%及34.6%；(ii)五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7.8%、26.1%及24.0%；及(iii)最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9.6%、9.8%及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判承建商」一節。

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順昌亦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46.3%、71.9%及57.3%。同期，向最大客戶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12.7%及22.5%。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順昌，有關詳細原因載於本文件「業務—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一節。

競爭優勢

- 我們從事澳門水景設施項目的經驗豐富，並受惠於當地對水景營造服務的龐大需求。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藍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分別在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上擁有20年、20年及15年以上經驗。
- 我們作為TEA的會員，能夠共享技術訣竅、行業知識和潛在市場機遇的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
- 我們與分判承建商已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能夠穩定地為我們提供熟練的工人，協助我們以卓著效率完成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是保持現有業務持續增長，擴大在香港及澳門水景設施服務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實行下列策略以達到此等業務目標：

- 鞏固香港及澳門行業地位。
- 強化資本基礎，爭取更多項目並擴展業務。
- 改進技術與項目管理能力水平，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 於澳門設立營運處所，加強整體效率。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與「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兩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7,153	90,905	54,911	67,238
毛利	14,427	23,641	14,135	17,7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5	11,808	8,260	(377)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726	9,609	7,004	(1,615)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18	4,635	4,312
流動資產	37,881	46,244	62,473
流動負債	27,316	20,568	29,212
流動資產淨額	10,565	25,676	33,261
非流動負債	2,537	3,502	4,379
資產淨值	10,146	26,809	33,194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服務。我們所有合約乃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8.6%、17.8%及22.7%。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56.4%、76.5%及46.9%的總收入乃來自澳門的項目。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115.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受項目A的改工指示數目增多所帶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項目A的原合約及改工指示所產生的收入及溢利明細，僅供說明：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八個月	由2016年 12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原合約	10,671	24,659	765	—
改工指示	15,764	39,871	15,779	312
溢利(附註)				
原合約	3,086	7,131	222	—
改工指示	5,576	16,107	5,962	27

附註：溢利的計算並不包括未分配成本(包括員工及其他成本)，乃由於有關成本不能可靠地分配至所涉及的各项工程。

概 要

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4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3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A鄰近預期完工階段，令其所得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項目的所得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香港項目的所得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171.4%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35.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西區、堅尼地城及掃管笏項目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消耗品	26,759	62.7	32,159	47.8	22,881	56.1	26,251	53.0
分包費	9,580	22.4	27,033	40.2	13,234	32.4	17,099	34.6
員工成本	3,295	7.7	4,314	6.4	2,515	6.2	3,702	7.5
顧問費	1,741	4.1	1,156	1.7	849	2.1	480	1.0
勞工成本	916	2.1	1,690	2.5	1,064	2.6	1,749	3.5
其他(附註)	435	1.0	912	1.4	233	0.6	218	0.4
總計	<u>42,726</u>	<u>100.0</u>	<u>67,264</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49,499</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設計及繪圖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2%、26.0%及26.4%。

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計入損益所致。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2.8%輕微降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2.5%（不包括計入損益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擴大行政團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而該影響部份被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1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85	13,071	7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0	(4,514)	(19,8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6)	5,681	864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3,645	6,072	1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9	7,239	(6,6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u>	<u>22</u>	<u>7,26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u>	<u>7,261</u>	<u>64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1百萬港元，並全數被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17.0百萬港元及已支付利得稅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約6.4百萬港元，兩者皆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16.1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4.5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0.7百萬港元所致的抵銷影響。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0.7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主要包括(i)項目A及一個位於屯門掃管笏的項目的尚未核證金額；及(ii)將由客戶F(我們與其出現分歧)就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的項目核證的相關成本約7.2百萬港元，惟負面變動淨額有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的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11月30日 止八個月
股本回報率(%)	66.3	35.8	不適用(附註2)
資產總值回報率(%)	16.8	18.9	不適用(附註2)
利息償付比率(倍數)	25.0	19.5	不適用(附註3)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11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28.9	20.9	35.7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31.7	34.3	44.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106.4	52.7	56.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2.9	20.0	51.2
流動比率(倍數)	1.4	2.2	2.1
速動比率(倍數)	1.4	2.2	2.1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的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2) 由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僅錄得淨虧損，股本／資產總值回報率並不適用。
- (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淨虧損，利息償付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長約164.2%超過純利約42.9%的增長所致。

我們總權益的增長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浩栢亞洲為位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該等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已計入浩栢亞洲的賬目並由香港稅務局評稅。除須繳交香港稅項外，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浩栢亞洲將需就澳

概 要

門項目繳交澳門所得稅。獲悉稅務意見後，浩栢亞洲已向澳門財政局遞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呈交2011至2015年度的澳門報稅表。據澳門稅務顧問的意見指出且獲澳門法律顧問確認，由於(a)浩栢亞洲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延遲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將須處以由200澳門元起至最高1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b)浩栢亞洲延遲申報2011至2015年度的稅項，將須處以由100澳門元起至最高10,000澳門元的罰款。

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澳門相關稅務監管要求了解不足及未有徵詢適切稅務意見所致。有關上述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27份標書(入標總額約147.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獲批10份標書(入標金額約47.2百萬港元)，13份標書(入標總額約93.2百萬港元)的結果尚待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營建管理服務的尚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改工指示合共約為107.3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42.1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預計會貢獻至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所有手頭上現有項目已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手頭上改工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數目」一節。

現時預計澳門的項目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據F&S報告指出，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增長率預期將由2010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9.9%減少至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8.2%。然而，由於(i)根據F&S報告，預計於2020年，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將升至約2,096億澳門元，並將有超過900項澳門娛樂場及酒店內的水景設施竣工，及預計於2017年至2020年間每年將興建超過2,000個嶄新私人住宅單位；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21項進行中項目，尚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改工指示約為107.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增長率放緩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自2016年11月30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附註2) 不少於[編纂]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編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股東資料

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而控股股東(包括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則有權控制行使[編纂]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已根據指示[編纂]價編製下列[編纂]統計數據，惟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概 要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約5.2百萬港元及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已於2016年3月悉數結清。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於2016年11月30日之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我們所派付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用途

經扣除有關[編纂]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董事現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款項	[編纂]淨額百分比	用途
約[編纂]	[編纂]	鞏固行業地位及擴充業務。
約[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約[編纂]	[編纂]	鞏固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水平。
約[編纂]	[編纂]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約[編纂]	[編纂]	購買工具及設備。
約[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i)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未能維持增長率；(ii)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在五大項目；及(iii)我們未能於投標過程中取得新商機。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建築業現行市況及(ii)普羅大眾、項目擁有人及發展商對水景的喜好及感覺的趨勢轉變而影響對水景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編纂][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編纂]已經或將會於[編纂]之前或完成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預期約[編纂]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